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农〔2023〕11号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预算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2〕100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2〕1035号)以及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乐东黎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省级和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现将衔接资金下达你单位(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类05款相关项。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号)

和《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同时,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等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 1. 乐东黎族自治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2. 乐东黎族自治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项目计划表
3. 乐东黎族自治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县国库支付局。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